

体 检 须 知

体检地点：辽宁省金秋医院 地点：体检中心一部(从2号楼进门)

体检时间：10月21日(星期三)早8:00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受检者备好身份证、550元现金。

2.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加盖公章(金秋医院公章)。

4. 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(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一天请清淡饮食。

6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体检当日晨禁食禁水。体检前沐浴，保持外阴部清洁。
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9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1. 单位负责人与受检者同时到达体检地点，核对受检者身份。

请负责人到达体检接待处后出示本人的工作证或单位介绍信。